

务所、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4类行业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夯实行业人才工作基础;聚焦行业人才“高精尖缺”短板,提出深入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行业国际化人才、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行业代表人士、行业青年人才等培养工程,持续打造行业

人才领头羊和生力军。并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服务保障、做好考核评估反馈3个方面就贯彻落实《指导意见》提出具体要求,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8部门联合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的若干意见》工作部署,按照《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会计数字化转型的要求,2022年1月至12月,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标准委、国电联办、中国民航局、国铁集团,联合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

试点工作选取使用频次高、报销数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铁路电子客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银行电子回单、银行电子对账单等7种电子凭证,并在相关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的推荐下,选取9家开具端试点单位、101家接收端试点单位和浙江省参与试点。截至2022年12月,试点的7类电子凭证均已实现开具、接收、解析、入账、报销、保存等全流程处理。在开具端,9家试点单位累计开具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2490万张,其中: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7.01万张、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2.05万张、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发票)358张、铁路电子客票(发票)280张、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5717张、银行电子回单2460.51万份、银行电子对账单10.09万份。在接收端,101家试点单位共报送6352家会计主体,已全部具备接收和解析相关电子凭证的能力,实现相关电子凭证的接收、解析、报销、入账、保存等全流程处理。浙江省在全省范围整体开展试点,通过

“浙里办票”平台为本省接收端试点单位统一提供多种符合标准的电子凭证。截至2022年12月,浙江省35家试点单位、664个会计主体均实现了相关电子凭证的全流程处理,累计完成81万余份电子凭证的全流程处理。

通过多部门共同努力,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是降低资源消耗,促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会计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有利于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和社会资源消耗,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重塑资金、报销等16个业务流程,预计每年节省64万工时,节省纸张打印1300万张,节省耗材、档案管理等费用350万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面实现电子化后,预计每年在归档、保管等方面节约1800余万元;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铁路电子客票在单位日常经济活动中涉及人员最多,票量较大,常态化开具后,每年将节约数亿张纸质凭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依托数字化转型科技优势,高效完成开具、接收双端试点任务,仅下属两家试点单位每年可少打印纸质凭证超1500万张。

二是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各单位以试点为契机,升级各类信息系统,优化业务流程,完善配套措施,提升财务处理效率,大大降低凭证流转中的舞弊造假和错误入账等风险,从源头上增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中国农业银行通过白名单管理等方式,全流程实现线上标准化、闭环管理,有

效规避纸质凭证传递中遗失、遗漏风险,有效降低了伪造凭证、虚假列支费用等财务风险;用友、浪潮、金蝶、久其等软件厂商积极参与标准制定,配合试点单位完成技术改造,并在财务软件产品中主动适配会计数据标准,为客户提供电子凭证自动接收解析入账服务。

三是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综合治理效能。会计数据标准统一各类电子凭证的底层技术,打通电子凭证会计处理全流程各环节,有利于推动企业内外、政

府部门间数据共享,对加快数字化转型、防范数据风险、强化数据治理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北京大学加快推进智能报销、邮箱服务系统等项目建设,实现电子凭证的全流程数智化和智能报销,提升电子凭证的可追溯性和可验证性;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财务一体化平台和电子票据解析平台,通过“总对总、端到端”的方式对接银行,实现电子凭证的统一采集、自动分发,杜绝凭证造假、重复报销问题。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财政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市政基础设施是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重要资源。为规范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全面有效实施,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于2022年12月30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在《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基础上,结合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实际,进一步明确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的有关事项,包括总体要求、市政基

础设施的界定、会计核算依据、记账主体、明细核算、初始计量、政策衔接的规定、组织保障等八部分内容,并对市政基础设施的资产构成、会计明细科目设置作出具体列示。《通知》要求,各记账主体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本通知规定将存量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政府会计核算。

制定《通知》是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全面完整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家底”,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对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印发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财政部2022年4月29日制定印发《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优化分级分类监

管机制、突出检查重点、提高检查频次,推动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力度,丰富监管内容。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40年来,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拓展,行业发展总体呈向好态势,